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民傑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罪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
聲付字第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民傑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陳民傑前犯詐欺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
徒刑2年4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
民國113年12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5020號函核准假釋，
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原上訴字第55
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
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
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
法 官 李進清

法 官 葉明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洪宛渝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